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例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

載有利潤預測(定義見下文)之北新建材公告(定義見下文)僅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例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或「本公司」)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合併文件(「合併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材股份之間的建議吸收合併(「本次合併」)。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併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刊發的有關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0786)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北新建材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北新建材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預測(「北新建材利潤預測」)之公告(「北新建材公告」)。詳見<http://www.cninfo.com.cn>網站，僅供參考。

給予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公告或合併文件內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

1.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有關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新建材經營業績預測：同比上升

項目	本報告期 北新建材 經營業績預測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同期 財務數據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北新建材持有人的淨利潤	人民幣1,756,602,900元至 人民幣2,342,137,200元 (較上年同期增長50%至100%)	人民幣 1,171,068,600元
每股基本收益	約人民幣0.982元/股至 人民幣1.309元/股	人民幣0.793元/股

2.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情況

本次北新建材利潤預測未經註冊會計師預審計。

3.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變動原因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i)北新建材第三季度主要產品銷售勢頭良好，銷量及單價較上年同期增幅較大；(ii)北新建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山石膏」)35%的少數股權，自此，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全年，北新建材分別享有泰山石膏100%及100%的利潤。

4. 其他資料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為北新建材財務部門的初步測算結果，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及實際利潤將於北新建材於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中披露。

北新建材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為《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及巨潮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ninfo.com.cn>)。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收購守則涵義

本公告亦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司於要約期內就有限期間刊發之任何利潤估計將被視為利潤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必須呈交予執行人員。因此，中建材股份董事認為，北新建材利潤預測須遵守收購守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根據北新建材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北新建材利潤預測，乃由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及本公司就本次合併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匯報。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函內的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對其就本次合併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無影響。

本公告附錄所載天職及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有關北新建材利潤預測之函件已呈交予執行人員。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及上述由天職及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將載於將由本公司刊發的補充文件之內。

天職及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以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意投資者在倚賴北新建材利潤預測評估合併文件所述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次合併、本公告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咏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附錄 – 有關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告慰函

天職告慰函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參考編號：C988s/jg/ac/el/u17

機密及私隱

敬啟者：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於中建材股份(北新建材之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中「北新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潤預測」一節內載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新建材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利潤預測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申報。

董事的責任

利潤預測乃由北新建材董事(「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中建材股份董事」)根據基於北新建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新建材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賬目的同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北新建材集團預測綜合業績編製。

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對利潤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利潤預測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所採納基準及假定妥為編製利潤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北新建材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按照本函件附錄所載「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編製北新建材利潤預測時採納的基準及假定」，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北新建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
2號樓(B座)21層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號碼P06391

附錄 – 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編製北新建材利潤預測時採納的基準及假定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北新建材現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而北新建材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新建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北新建材現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定：

1. 北新建材客戶所在之地方的經濟、發展及重大資產投資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2. 石膏板及輕鋼龍骨市場整體供、求及政策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3. 國家及地方政策及稅法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4. 北新建材不會於17年第4季度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益或支出；
5. 北新建材之成本及費用構成及單價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6. 北新建材於17年第4季度不會完成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合併；
7. 北新建材之管理層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8. 於17年第4季度沒有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之事件而影響北新建材之業績；
9. 北新建材客戶之付款期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10. 北新建材供貨商要求之付款期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11. 向北新建材提供貸款的銀行沒有於17年第4季度要求提前還款；
12. 17年第4季度不會出現任何事情而影響17年第1至第3季度的業績情況。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告慰函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新建材集團**」)之利潤預測(「**利潤預測**」)。利潤預測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申報。

貴公司董事(「**中建材股份董事**」)及**北新建材董事**(「**北新建材董事**」)對利潤預測負有全部責任。利潤預測已根據北新建材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北新建材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季度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審閱利潤預測，並與**貴公司**及北新建材之高級管理層討論利潤預測之編製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及依據**貴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致**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利潤預測報告，其正文亦載於本公告附錄，其中載列：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按照其附錄所載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定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北新建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納的基準及假定的複本於本函件的附錄中。

吾等已依據北新建材及中建材股份之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聲明。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根據前述，吾等認為利潤預測(中建材股份董事及北新建材董事負有全部責任)已經過審慎考慮而編製。

本函件僅提供予 貴公司董事會作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用。吾等並不對有關、來自或與本函件有關聯之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此致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

2號樓(B座)21層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April Chan

董事

謹啟

附錄 – 北新建材董事及中建材股份董事編製北新建材利潤預測時採納的基準及假定

北新建材利潤預測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北新建材現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而北新建材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新建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北新建材現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定：

1. 北新建材客戶所在之地方的經濟、發展及重大資產投資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2. 石膏板及輕鋼龍骨市場整體供、求及政策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3. 國家及地方政策及稅法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4. 北新建材不會於17年第4季度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益或支出；
5. 北新建材之成本及費用構成及單價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6. 北新建材於17年第4季度不會完成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合併；
7. 北新建材之管理層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8. 於17年第4季度沒有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之事件而影響北新建材之業績；
9. 北新建材客戶之付款期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10. 北新建材供貨商要求之付款期於17年第4季度沒有重大變化；
11. 向北新建材提供貸款的銀行沒有於17年第4季度要求提前還款；
12. 17年第4季度不會出現任何事情而影響17年第1至第3季度的業績情況。